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6
议案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 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三：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四：公司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 权有效期的议案	1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王保庆）

会议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 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 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 4、 审议《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9、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1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11、 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2、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3、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4、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15、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6、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回购事宜，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150,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三次授予，累计授予股份数 6,212,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剩余 9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而实施股份回购的，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三次授予，公司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 938,000 股予以注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议案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 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通知全体债权人；

（二）授权董事会关于债权人因公司减资而提出的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作出决定（提供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外）；

（三）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份注销实施日期及减资登记日期，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股份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或查询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四）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及减资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股份注销及减资事宜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已回购未授予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议案三：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三次授予，公司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 938,000 股予以注销，涉及到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及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06.2 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90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议案四：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中，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授权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议案：

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修改后：

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

原议案：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修改后：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原议案：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修改后：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原议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修改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除以上修改内容，原议案其余部分未作改动，继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议案五：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07 月 03 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到期。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 号）。有效期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